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字〔2020〕72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十四五”数据信息化 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庆各单位：

《庆阳市“十四五”数据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已经四届庆阳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庆阳市“十四五”数据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数据信息是新的生产要素，数据信息产业是全球竞相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把握数据信息发展的重点和数字化转型方向，对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加快构建引领性产业体系、打造区域发展新引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根本性作用。综合考虑当前我市数据信息的阶段性特征，遵循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划和要求，根据市四届人代会五次会议关于“加快发展数据信息产业”的意见，以及我市的基础和现状，就全市“十四五”期间数据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国制造 2025、网络强国、“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上云用数赋智等国家战略，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建设“数字庆阳”为目标，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抓手，综合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政府治理和产业升级，着力增强数据信息化发展能力、提高数据信息化应用水平、优化数据信息化发展环境、提升数据信息产业效益，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数字化转型，一手抓智慧城市建设，一手抓数字经济推进，以“六个一”为架构，（一朵云-云计算、一底座-城市数字平台〈含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一个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个口-智慧城市服务门户、一个脑-城市大脑、一个生态-智能产业生态），一体化布局“云+数”，提升平台能力、数据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提供支撑。

——到 2021 年底，实现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行业应用逐步展开。基本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功能升级改造，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市的“数字政府”体系。启动数字生态、数字应急、数字城管、数字工业等一批信息化项目建设，逐步打造一批行业应用典型。“东数西算”等国家重点工程落地发展。

——到 2022 年，智慧城市大脑基本建成，形成汇集、管理、分析、指挥、互联、预警于一体的政府数据驾驶舱。力争大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建成投运，大数据中心规模效益初显，庆阳云创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等一批本地数据信息企业快速壮大，以大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生态圈初步形成。

——到 2023 年，庆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产业集群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智慧城市大脑进一步完善，工业大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达到较高水平。

——到 2025 年，全市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

1. 整体规划。全面评估“十三五”信息化发展情况，加强与其他行业规划衔接，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各行业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分步实施。根据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政收支情况等综合分析研判，找准着力点，优先安排能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统一标准。云计算中心、城市数字平台、一网通办等由市级统建，县区直接使用。一网统管、一屏总览以及行业领域应用县区可以在市级智慧城市的框架和标准规范下自行建设，上下贯通，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夯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4. 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升级全市主干承载网络，提升光纤带宽容量，优化网络布局和质量。持续推进 4G 网络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 5G 网络部署和商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升级网络服务能力。实施基于 IPv6 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和应用，主干网络全面支持 IPv6，拓展城域网络 IPv6 覆盖率，

推动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接入网络支持 IPv6。（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底座。

6. 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基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雪亮工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交管平台、综合应急平台、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和消防指挥平台等现有资源，融合拓展完善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强化数据信息资源管理和归集共享，完善全市人口、法人单位、社会信用、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推动行政审批、企业、公安、不动产、信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统计、旅游等领域的信息资源开放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

7. 提升应用支撑能力。加强应用服务建设，提供应用接入、开放 API 管理服务。加强业务支撑建设，统一全市可信用户体系，提供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地理信息等能力。加强技术支撑建设，提供智能网关、融合通信、视频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加强应用运营建设，提供数据采集、业务数据查询、运营可视化展示等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 参与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配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以庆阳信息产业园为基础，以数据中心落地、企业应用落地、税收落地的原则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推动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建设数字政府。

9. 建设办公自动化（OA）平台。将计算机网络与现代化办公相结合，实现办公业务集成化、办公操作无纸化、办公信息数字化，形成与智慧城市相匹配的政府内部协调高效运转环境。（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

10. 完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全市政务数据一次采集、统一汇聚、全面共享、全局应用。以提升在线服务能力为主线，融合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依托省、市两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加快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业务融合，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在重点区域推广政务超市等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登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对接省市县各级业务系统，驱动平台提质升级，适应线下及基层服务需求，提高“网上办”比率，以“最多跑一次”为标向，大力拓展主动服务、帮代办服务、主题套餐服务建设，优化群众办事流程和服务体验，实现政务服务各方面“统一、全面、高效”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完善一网统管治理体系。按照“统筹发展、资源整合、合力推进、共建共享”的原则，在完善行业应用的基础上，整合前端、中台、后台、体制、能力等各类数字资源，构建“一屏总览感知、全域互联互通、一体化服务管理”的庆阳城市大脑，整

体提升全市数字化治理层次和统领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五）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12. 智慧监管。打造“互联网+监管”应用，以统一的监管数据和统一的监管应用大力推进协同监管，横向推动城市管理、治安交通、食品药品、环保检测、安全生产等各类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集约共享，纵向联通省级监管系统，形成广泛覆盖、标准互认、依法监管、多方联动的监管“一张网”，推动全市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3. 智慧旅游。围绕红色旅游，重点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三方面进行智慧化建设，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产业化，构建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一站式便捷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和辅助看景能力建设，实现智慧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4. 智慧医疗。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快推进5G专网建设，构建以医疗数据中心为核心，以电子病历、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大医疗平台，打造高效化的信息支撑体系、专业化的业务应用体系、便捷化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重点学科远程诊疗中心，推动医保、医药、健康、卫生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应急救治、药品管理等业务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5. 智慧城建。建立覆盖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竣工备案等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依托统一时空地理信息（GIS）平台，叠加展示城建项目、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楼宇建筑等各类空间信息，串联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拆迁等各类时间信息，实现“城市建设时空信息一张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6. 智慧乡村。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以乡村公共服务便利化、村镇治理信息化为重点，加快各项城市智慧服务向乡村延伸下沉，深化智慧乡村综合服务管理应用，对接政务服务体系，下沉政务服务，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 智慧能源。把握“能源新都”定位，推动能源生产供应集成优化，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智慧能源系统，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打造“5G+矿山/井区”新模式，实现厂矿智能巡检，设备共享，数字化、可视化远程监控及集中控制。开展生产管理运维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实现节能、减排、降耗。（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18. 智慧教育。完善统一教育资源数据库，基本实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9. 智慧自然资源。围绕创新自然资源管理，基于 GIS “一张图” 与遥感技术，提供空间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处理、分析、建模、显示和更新等，解决复杂的规划和管理问题。面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以土地利用变化监测、地理国情普查、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为代表的智慧自然资源服务。构建基于“山、水、林、田、湖、草、城、矿”等多要素融合的物联网智慧感知服务体系，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森林防火防盗监控、自然资源生态监管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0. 智慧生态。围绕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战略目标，以建设陇东地区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董志塬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环县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屏障环境保护工程为重点，构建以森林、河流、水源、土壤、空气、野生动植物等为要素资源，集智能监控、数据采集、质量检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天候、全地域生态，资源高度共享、多级共用的监测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智慧交通。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管控支撑，构建以应急指挥、智能出行、出租车和公交车管理等系统为支撑的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交通信息共享、公路交通状况实时监控及动态管理，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通畅的公众出行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2. 智慧应急。完善市应急资源管理体系，建立集公安、应急、生态环境、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覆盖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实现安全生产领域的“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应急”的全过程管理，满足市、县（区）、镇（街道）等多级网格化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3. 智慧水务。完善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防洪、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与河长制管理等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对山洪、内涝等自然灾害方面的安全预警与应急救援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4. 智慧社区。构建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新型社区发展机制，推动小区智能安防、人员管理和停车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将社区管理与基层治理有效融合，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六）发展数字经济。

25. 推动庆阳信息产业园运营。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互联网平台经济企业，特别注重引入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感知终端、智能视听设备等数字装备制造产业落户。充分发挥大数据中心带动作用，引入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结算、教育培训等企业和资源，将庆阳数据中心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区域终端销售体验中心、教育培训中心、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互联网消费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6. 推动工业互联网融合。以工业 4.0 为目标，围绕十大产业，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能”，建设工业大脑，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园区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新型工业产业形态。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庆阳打造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体系，助力“企业上云赋能”行动，形成一批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鼓励具备发展基础的石化、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能源、电力、生物医药等企业在庆阳搭建行业云平台，丰富行业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市工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7. 支持共享经济快速发展。加强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酒店餐饮等民生服务资源的开发共享，支持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办公场地短租、二手物品交易等共享服务业发展。推动分享、协作模式向智能制造、金融租赁、物流运输及教育培训等领域渗透，支持构建分享型研发设计平台、在线知识共享平台、劳务资源分享平台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加快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28. 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防护，督促指导大数据平台运营者开展风险检测评估。推动信息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常态化，加强信息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信息化工作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全市数据信息化发展暨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市数据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大政策、规划和措施，审定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框架，解决全市数据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数据信息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智慧政务、智慧社会治理、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数据信息产业发展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总规下分项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夯实技术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校、行业领军企业协作共建，鼓励在我市建立研发中心、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依托其科研力量和人才资源，对全市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数据信息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提升能力素质。设立庆阳市数据信息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提供决策咨询、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强化标准规范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遵循国家、行业发布的成熟标准架构，在总体标准上以《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应用指南》《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智慧城市技术参考模型》和《智慧城市术语》等文件为规划建设 and 运行评估规范，并按照《GB/T 36621-2018 智慧城市信息技

术运营指南》《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等标准管理体系要求，指导构建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资源运维和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解决人才瓶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构建数据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在住房、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做好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对特殊人才用特殊办法，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五）优化项目管理。设立信息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扶持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信息化项目备案制，县区和部门列建信息化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前统一报市工信局审核统筹，按时序安排，项目所在县区和部门实施。市属使用中央、省上投资和市级财政资金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可研》由市发改委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由市工信局审批，县区信息化项目参照市属项目管理。市域内信息化项目涉及的存储、计算原则上全部纳入庆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六）推进数据生产交易。强化数据信息资源化要素化，加大数据归集、清洗、分析、建模，加快数据资产化，提高数据资产的实用价值；探索开展大数据及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深度提升数据价值，助力数据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推进产业招商。充分发挥庆阳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作用，

加强与省级各部门和周边市州的业务交流和数据共享，拓展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启动大数据中心一期扩建项目和二期产业孵化园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瞄准产业链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着力引进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型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创新体制机制。着力研究解决机制和市场化的问题，重点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特许经营”三个方面求突破，减少政府投入、强化统筹运作，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突出市场化运营，建立良好健康的数据信息产业经营机制和体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九）严格督导检查。明确“政府做数据、行业做应用、市场做产业”的数据信息产业责任体系，全市一盘棋一体化，将数据信息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范围，加强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追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220 份